

新竹市政府辦理生育及育兒養育福利措施資訊表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結婚、懷孕	單身聯誼活動	本年度辦理時程尚未確定，如有辦理對象將為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及民間企業現職未婚員工等。	本府、中央及其他縣市機關如有辦理訊息將刊載公告於本府人事處最新消息、公務福利 e 化平台未婚聯誼專區及內政部戶政司幸福小站。	人事處 退府給與科 03-5216121 #345
	網址： http://dep-personnel.hccg.gov.tw/personnel/ch/index.jsp			
	聯合婚禮	符合法定結婚要件之單身未婚男女，並兼具以下資格之一均可報名參加，外籍人士另須提出經外館驗證之單身證明： 1. 新人之一為設籍於新竹市之新竹市市民。 2. 新人之一服務於新竹市。(須提出在職證明)	為重建幸福家庭價值，並營造「樂婚、願生」之氛圍，爰辦理聯合婚禮。	民政處 宗教禮儀科 03-5216121 #233
	網址：106 年度仍在籌劃階段，計畫核定後於民政處網頁上公佈。			
	家庭教育中心講座(未婚、婚前、婚姻教育)	1. 未婚成長課程：對象為未婚青年 2. 婚姻成長課程：對象為已婚市民 3. 婚前教育：對象為將婚情侶及參與新竹市聯合婚禮之未婚夫妻	提供民眾溝通技巧、情感及夫妻關係之學習活動，以促進家庭和諧及經營。	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 03-5325885 #9
網址： http://dep-family.hccg.gov.tw/family/				
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服務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設籍本國所有孕婦。 受理機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辦理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方案。	補助項目及額度： 孕婦乙型鏈球菌培養篩檢，每案補助 500 元。	衛生局 國民健康科 03-5355191 #327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96				
產前遺傳診斷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一般民眾(凡 34 歲以上孕婦、本人或配偶或家族有罹患遺傳性疾病、曾生育過異常兒、孕婦血清篩檢疑似染色體異常之危險機率大於 1/270、超音波篩檢胎兒可能	補助項目及額度： 1. 每胎 1 次。 2. 一般民眾每案減免 5,000 元。 3. 低收入戶或優生保健資源不足區民眾，每案減	衛生局 國民健康科 03-5355191 #327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結婚、懷孕	有異常、或疑似基因疾病等孕婦)。 受理機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辦理依據: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	免 8,500 元。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99&pid=394		
	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	本人或其四親等 以內血親疑似罹患遺傳性疾病，需進一步檢查者。	每案減免 1,500 元。
網址： http://www.hpa.gov.tw/Bhpnet/Web/HealthTopic/Topic.aspx?id=201502160005			
人工生殖補助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不孕夫妻，且夫妻至少一方據中華民國國籍。 2. 經醫師診斷須接受體外受精人工生殖技術，並已進行取卵手術(或使用過去之冷凍胚胎施術)。 受理機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辦理依據: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補助方案。	1. 進行不孕症之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僅做人工授精(AIH)而非試管嬰兒，則不予補助。 2. 胚胎植入數: 35 歲(含)以下最多植入 1 個胚胎、36 歲以上最多植入 2 個胚胎。 3. 每對不孕夫妻每年補助金額最高核給新臺幣(以下同)10 萬元整，若實支金額未達者，則以實支金額補助之。 4. 人工生殖機構開立申請補助之醫療項目及費用須經當地縣市政府衛生局核備。	衛生局 國民健康科 03-5355191 #327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14&pid=436			
孕婦產前檢查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設籍本國所有孕婦。 受理機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辦理依據: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孕婦產前檢查。	1. 補助項目: 身體檢查、實驗室檢查(血液檢查及尿液檢查、B 型肝炎檢驗標誌、德國麻疹抗體檢查於第 1 次產檢時提供)、超音波檢查(於妊娠第二期提供 1 次)、衛教指導。 2. 補助額度: 例行產檢:214-267 元/案。	衛生局 國民健康科 03-5355191 #327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結婚、懷孕	孕婦產前檢查		第一次產檢:594-662 元/案。 第五次產檢:244-297 元/案。 超音波檢查:335-350 元/案。 Rubella IgG 實驗室檢驗:180-200 元/案。 母嬰親善醫療機構產檢母乳衛教指導，每案每次 20 元。	
		網址：無		
	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方案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新住民懷孕婦女設籍前未納健保之產前檢查費用。 受理機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辦理依據: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	衛生所人員查驗個案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後由系統列印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含衛生所存根聯）一式 11 份。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紀錄聯（含衛生所存根聯）一式 2 份與乙型鏈球菌檢查紀錄表 1 份、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記錄表 2 份，共計 16 份。	衛生局 國民健康科 03-5355191 #322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98&pid=391			
	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設籍本國所有孕婦。 受理機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辦理依據: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補助方案。	補助項目及額度： 妊娠第 1 期(經醫師診斷、確認懷孕後至妊娠未滿 17 週前): 12 週以前，補助 1 次，100 元/案。 妊娠第 3 期(妊娠第 29 週以上):29-40 週，補助 1 次，100 元/案。	衛生局 國民健康科 03-5355191 #327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95			
分娩	新竹市婦女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要點	1. 父母之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新竹市滿一年以上，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婦女生育津貼： (1) 新生兒入籍本市者。 (2) 婦女生育或妊娠滿 20 週之死產或自然流產者。 前項設籍期間以父或母最後遷入本市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死產或自然流產發生日)止。但預產日前出生之新生兒，以預產日為準。	生育一胎補助 1 萬 5,000 元、第二胎以上每胎增加 5,000 元，該胎次為雙胞胎補助 5 萬元、三胞胎以上或第二次以上雙胞胎補助 10 萬元，並以生產日為準，胎次之計算方式，以婦女之生產胎次，並申報戶籍登記為準。 死產或自然流產者補助 1 萬 5,000 元。	民政處 戶政科 03-5216121 #236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分娩		<p>2. 申請本津貼，應以父或母為之，並以辦理新生兒入籍之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所）為受理機關。死產或自然流產者以具申請資格父母之一方設籍戶政所為受理機關。</p> <p>3. 新生兒之父母，不以婚姻關係存在為必要。未具婚姻關係時，父欲為申請人者，應先辦妥認領登記。生育之婦女未設籍本市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以配偶為申請人。</p> <p>4. 申請本津貼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符合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者，於新生兒出生後 6 個月內，備申請人之身分證及印章，至辦理新生兒入籍之戶政所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但有正當理由，經戶政所核准後得請領。 (2) 符合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者，於發生後 6 個月內，備申請人之身分證及印章，至父母之一方設籍之戶政所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但有正當理由，經戶政所核准後得請領。</p> <p>本津貼得委任代理人攜帶申請人及代理人身分證、印章及委任書代為辦理。</p> <p>網址： http://dep-administration.hccg.gov.tw/administration/ch/home.jsp?id=10084&parentpath=0,3,10083&mcustomize=city_law_view.jsp&toolsflag=Y&dataserno=201412190001&t=CityLaws&mserno=201601300003&mid=</p>		
育兒、托育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0-2歲)	<p>1. 育有 2 足歲以下兒童</p> <p>2.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就業。</p> <p>3. 最近一年核定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p> <p>4. 未領取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保母托育</p>	<p>1. 低收入戶每月 5,000 元</p> <p>2. 中低收入戶每月 4,000 元。</p> <p>3. 所得稅稅率未達 20%每月 2500 元。</p>	<p>社會處 婦女兒童少年福利科 03-5352386 #803</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 托 嬰 資 源	<p>網址： http://society.hccg.gov.tw/society/ch/home.jsp?id=84&parentpath=0,3,20&mcustomize=onemessages_view.jsp&toolsflag=Y&dataserno=201603280003&t=Society0nes&mserno=201603090001</p>	<p>1. 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幼兒，而將兒童送請機構式或居家式之托育人員照顧，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一般家庭：申請人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2) 弱勢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家有未滿 2 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 2. 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有 3 位以上子女之家庭，其未滿 2 歲幼兒需送請托育人員照顧，補助對象不受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及綜合所得稅稅率條件之限制。</p>	<p>1. 托育人員資格為「幼保、家政、護理相關科系」或「托育人員結訓證書」者： (1) 一般家庭：每名幼兒每月最高 2,000 元。 (2) 弱勢家庭：中低收入戶每名幼兒每月最高 3,000 元；低收入戶、家有未滿 2 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每名幼兒每月最高 4,000 元。 2. 托育人員資格為「具保母技術證」者： (1) 一般家庭：每名幼兒每月最高 3,000 元。 (2) 弱勢家庭：中低收入戶每名幼兒每月最高 4,000 元；低收入戶、家有未滿 2 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每名幼兒每月最高 5,000 元</p>	<p>社會處 婦女兒童少年福利科 03-5352386 #803</p>
托 育 資 源 中 心 (0-3 歲)	<p>服務對象：0-3 歲之兒童及家長、照顧者。 (弱勢兒童家庭為優先)</p>	<p>1. 辦理親子活動、課程 2. 托育服務諮詢 3. 兒童照顧諮詢(育兒指導、教養諮詢) 4. 親職教育講座、課程 5. 提供參與課程之家長暫時性托育服務 6. 兒童遊戲活動空間設施(兒童玩具、閱覽室、積木室、藝術教室、益智桌遊區等)</p>	<p>社會處 婦女兒童少年福利科 03-5352386 #802</p>	
<p>網址：http://hccrc.nhcue.edu.tw/</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0-18歲)	<p>1. 補助對象： 設籍並實際居住新竹市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未滿18歲在學兒童及少年：</p> <p>(1) 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少年。</p> <p>(2)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p> <p>(3) 其他經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p> <p>2. 申請資格：</p> <p>(1)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倍。</p> <p>(2) 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未超過480萬元者。</p> <p>(3) 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未超過每人11萬2,500元。</p>	每人每月補助1,969元。	社會處 婦女兒童少年福利科 03-5352386 #805
	網址： http://society.hccg.gov.tw/web/SelfPageSetup?command=display&pageID=28065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0-18歲)	<p>設籍新竹市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未滿18歲兒童及少年。</p> <p>1. 兒童或少年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且其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p> <p>(2)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p> <p>(3)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p> <p>(4) 父母雙亡或兒童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p> <p>(5) 未滿18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18歲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p>	經社工員訪視評估，每人每月補助3,000元，扶助期間以6個月為原則，且同一事由以補助1次為限。扶助6個月期滿前，由本府或受本府委託之民間團體指派社工員調查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最多補助12個月。	社會處 婦女兒童少年福利科 03-5352386 #802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6) 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 2.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者。 3. 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平均，每人每年未超過 15 萬元。 4. 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 650 萬元者。 5. 未領取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已領取政府其他生活補助，經評估納為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對象，且有經濟協助之必要者。		
	網址： http://society.hccg.gov.tw/society/ch/home.jsp?id=97&parentpath=0,3,21		
	兒童托育津貼	限低收入戶，設籍新竹市且就托(讀)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或課後托育中心。	每月最高補助 1500 元，每學期最高補助 9000 元；每月實際繳費低於 1500 元者，依實際繳費情形補助；性質相同之托育補助或津貼，僅得擇一申領或補發差額。
網址： http://society.hccg.gov.tw/web/SelfPageSetup?command=display&pageID=22226&page=view			
新竹市臨時托育費用補助	設籍並實際居住新竹市之幼兒，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少年，父母參加職業訓練、求職或家庭遭遇變故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6 歲幼兒，送請社區保母系統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 2. 父母因臨時或特殊事件，需將未滿 6 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送請社區保母系統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	符合前述資格一者每小時補助 100 元；符合前述資格二者每小時補助 120 元，每年補助上限均為 240 小時。	社會處婦女兒童少年福利科 03-5352386 #803
網址： http://society.hccg.gov.tw/society/ch/home.jsp?id=84&parentpath=0,3,20&mcustomize=onemessages_view.jsp&toolsflag=Y&dataserno=201603280004&t=SocietyOnes&mserno=201603090001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籍並實際居住新竹市之弱勢婦女或家庭之未滿 2 歲幼兒，由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托育人員或立案托嬰中心照顧者。 前述弱勢婦女或家庭係指：照顧者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或父母一方就業、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或服義務役、或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執行中、或需照顧家中其他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或輕度以上失能長者之： 中低收入戶家庭(須檢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 未婚懷孕少女、低收入戶家庭(須檢附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須檢附有效期限間內發展遲緩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手冊)、特殊境遇家庭(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認定)、高風險家庭(依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認定)。 	<p>中低收入戶家庭： 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6000 元(含保母托育費用補助)。</p> <p>低收入戶家庭、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 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8000 元(含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p>	社會處 婦女兒童少年福利科 03-5352386 #802
網址： http://society.hccg.gov.tw/society/ch/home.jsp?id=84&parentpath=0,3,20&mcustomize=onemessages_view.jsp&toolsflag=Y&dataserno=201607220004&t=SocietyOnes&mserno=201603090001			
免費育兒指導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際居住新竹市，家有 0-2 歲以下並有育兒指導需求者。 實際居住新竹市，家有 6 足歲以下幼兒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家庭。 特殊境遇家庭、領有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或弱勢兒童極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等家庭。 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 家庭〈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幼兒本人為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嬰幼兒進食、遊戲、睡眠及幼兒活動等諮詢。 提供嬰幼兒沐浴、餵食、食品調製及護理急救等照顧技巧示範指導。 提供嬰幼兒發展及行為訓練知識，針對個別差異，給予適宜教養方式建議。 	社會處 婦女兒童少年福利科 03-5352386 #802
網址： http://society.hccg.gov.tw/web/SG?pageID=27566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醫療資源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	<p>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對國內出生的每一個新生兒，全面篩檢特定之先天代謝疾病。 受理機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辦理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p>	<p>1. 篩檢項目：苯酮尿症、高胱胺酸尿症、半乳糖血症、先天性甲狀腺低能症及葡萄糖六磷酸鹽去氫酶缺乏症等 11 項。 2. 一般民眾每案減免 200 元。 3. 列案低收入戶或居住於山地、離島或偏遠地區醫療機構（助產所）之出生者：每案減免 550 元。</p>	<p>衛生局 國民健康科 03-5355191 #327</p>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12&pid=397			
	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	<p>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本國籍未滿 3 個月之新生兒。 受理機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辦理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p>	<p>補助項目及額度：每案 700 元篩檢經費。</p>	<p>衛生局 國民健康科 03-5355191 #327</p>
	網址： http://www.hpa.gov.tw/BHPNet/Web/Healthtopic/TopicBulletin.aspx?No=201212100008&parentid=201207040001			
兒童預防保健	<p>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領有兒童健康手冊之未滿 7 歲兒童。 受理機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辦理依據：兒童健康手冊。</p>	<p>補助項目及額度： 共補助 7 次，250 元/案（第 5、7 次為 320 元/案）。</p>	<p>衛生局 國民健康科 03-5355191 #327</p>	
	網址：無			
兒童衛教指導服務	<p>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領有兒童健康手冊之未滿 2 個月及 4 個月以上至未滿 10 個月之幼兒。 受理機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辦理依據：兒童健康手冊。</p>	<p>補助項目及額度：補助 2 次，100 元/案。</p>	<p>衛生局 國民健康科 03-5355191 #327</p>	
	網址：無			
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	<p>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國小一、二年級學童（施作年齡條件：72 個月 ≤ 就醫年月 - 出生年月 ≤ 108 個月）</p>	<p>1. 每顆補助 400 元。 2. 山地原住民鄉及離島地區之國小一、二年級學童及身心障礙之國小一、二年級補助條件：</p>	<p>衛生局 國民健康科 03-5355191</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醫療資源	受理機關: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辦理依據: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方案。	持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每顆補助 470 元。	#322
	網址： http://www.mohw.gov.tw/CHT/DOMHAOH/DM1_P.aspx?f_list_no=189&fod_list_no=0&doc_no=48304		
	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0-18歲)	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每月健保保費	社會處 婦女兒童少年福利科 03-5352386 #806
網址： http://society.hccg.gov.tw/society/ch/home.jsp?id=3&parentpath=0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設籍並實際居住新竹市，或於中華民國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未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而實際居住新竹市 1 個月以上之未滿 18 歲兒童或少年，得申請醫療費用補助。 補助對象：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2. 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 3. 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保護之兒童及少年。 4. 安置於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5.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定，未滿六歲之兒童。 6. 發展遲緩兒童。 7. 早產兒。 8.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9. 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兒童及少年。	1. 負擔之住院費用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合計每年最高補助 30 萬元。住院費用以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為限。本補助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指定病房費。 2. 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但以特殊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但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未規定補助之費用為限。 3. 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 4. 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及療育訓練費：未滿 6 歲或已滿 6 歲，未達到就學年齡，或經評鑑可暫緩入學者，每人每次最高補助 500 元，每月最多 8 次為限。 5. 經醫師鑑定，因早產及其併發症所衍生之醫療、住院費用，每年最高補助 30 萬元為限。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醫療資源	弱勢兒童及少年 醫療補助	10. 其他經本府評估有補助必要之兒童及少年。	<p>6. 無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但以全民健康保險有給付項目，且由就醫者自行負擔之費用為限，每年最高補助 30 萬元為限。</p> <p>7. 經醫師評估有必要之愛滋病毒感染預防性投藥費用，每一療程最高補助 3 萬元為限。</p> <p>8. 其他經評估有補助必要之項目，每年最高補助 30 萬元為限。</p> <p>前條各款兒童及少年未投保、中斷投保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每名兒童及少年補助以 1 次為限。</p> <p>➤ <u>補助基準</u></p> <p>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保護之兒童及少年、安置於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定，未滿六歲之兒童者，全額補助。</p> <p>2. 發展遲緩兒童、早產兒、依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兒童及少年及其他經本府評估有補助必要之兒童及少年。補助基準如下：</p> <p>(1)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台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補助百分之 75。</p> <p>(2) 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台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以上未達 3 倍，補助百分之 50。</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醫療資源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3) 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台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3 倍以上未達 4 倍，補助百分之 25。 (4) 家庭總收入平均超過當年度台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4 倍以上，不予補助。	
	網址： http://society.hccg.gov.tw/society/ch/home.jsp?id=3&parentpath=0			
教育資源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	補助對象： 1. 本國籍。 2. 就讀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 3. 符合當學年度 9 月 1 日滿 5 歲者；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者。 申請資格： 1. 學費補助：無排富條款。 2. 經濟弱勢加額補助： 家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家庭者，其具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且該不動產公告現值總額逾 650 萬元，或家戶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者，不予補助。	學費補助： 1. 就讀公立幼兒園者，補助每學期全額之學費。 2. 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 1 萬 5,000 元。	教育處 特殊教育育與學前教育科 03-5253514
	網址： http://www.kids.hc.edu.tw/pagel.asp			
	中低收入戶家庭幼童托教補助	1. 本國籍。 2. 就讀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 3. 符合當學年度 9 月 1 日滿 2 歲以上至未滿 5 歲之幼兒。	每學期補助 6,000 元。	教育處特殊教育育與學前教育科 03-5253514
網址： http://www.kids.hc.edu.tw/pagel.asp				
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補助對象及條件： 1. 2 至 5 足歲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幼兒。 2. 5 足歲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之 5 足歲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	1. 學期中：依實際繳費金額予以補助。 2. 寒暑假：最高補助金額 3,500 元整。	教育處特殊教育育與學前教育科 03-5253514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教育資源	<p>超過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 10 萬元以上者。</p> <p>3. 經濟情況特殊者。</p> <p>受理機關： 由幼兒園檢核申請補助者是否符合資格，送本府複審確定無誤後，協助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補助款。</p>		
	<p>網址：http://www.kids.hc.edu.tw/page1.asp（本案課辦理修正中，俟修正通過後再行公告）</p>		
	<p>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p>	<p>補助對象：滿 3 歲至未滿 5 歲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p> <p>申請資格： 就讀新竹市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幼兒，並由就讀之幼兒園提出申請。</p> <p>辦理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p>	<p>公立幼兒園：每人每學期 8,500 元。</p> <p>私立幼兒園：每人每學期 10,000 元。</p>
<p>網址：http://law.apc.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GL000141&Key%20%20WordHL=&StyleType=1</p>			
<p>身障幼兒招收單位及教育補助</p>	<p>1. 申請資格：持有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或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幼兒。</p> <p>2. 補助對象： (1)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就讀私立幼托園所及機構者。 (2)2 足歲以上未滿 5 歲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者。</p> <p>3. 辦理方式： 每學期 3 月、9 月底前，由家長主動向就學單位提出，並由就學單位協助向教育處申請。</p> <p>4. 應備文件：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或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申請幼兒該學期個別化教育計劃影本。</p>	<p>1. 就讀私立幼托園所及機構者，每學期補助 7,500 元。</p> <p>2. 就讀公立幼兒園者，每學期補助 3,000 元。</p>	<p>教育處 特殊教育育與學前教育科 03-5253514</p>
<p>網址：http://www.kids.hc.edu.tw/page1.asp</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其他措施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p>➤ <u>租金補貼</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華民國國民且年滿 20 歲。 2. 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具備其中一種即可）： (1)有配偶者、(2)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3)單身年滿 40 歲者(4)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 3. 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均無自有住宅、(2)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 4. 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基準。 5. 目前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p>➤ <u>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華民國國民且年滿 20 歲。 2. 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具備其中一種即可）： (1)有配偶者、(2)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3)單身年滿 40 歲者(4)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 3. 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均無自有住宅、(2)申請人 2 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3)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需要照顧者，且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 	<p>➤ <u>租金補貼</u></p> <p>租金補貼以實際租金金額核計，每戶每月最高補貼金額以 4000 元為限。</p> <p>➤ <u>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惠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不超過 210 萬元。 2. 償還年限：最長 20 年，含付息不還本之最長 5 年。 3. 優惠利率一適用對象分為 2 類：(1)第一類：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 0.533%(適用對象：符合特殊情形之申請人)、(2)第二類：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042%(適用對象：不具第一類條件者)。 4. 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得搭配使用財政部辦理最高額度 800 萬元之「公股銀行辦理 	都市發展處 都市更新科 03-5216121 #489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其他措施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4. 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基準。 5. 目前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 <u>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u> 1. 中華民國國民且年滿 20 歲。 2. 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具備其中一種即可）： (1)有配偶者、(2)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3)單身年滿 40 歲(4)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 3. 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僅持有一戶且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 10 年之住宅。 4. 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基準。 5. 申請時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青年購屋優惠貸款」。 ➤ <u>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u> 1. 優惠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不超過 80 萬元。 2. 償還年限：最長 15 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 3 年。 3. 優惠利率一適用對象分為 2 類：(1)第一類：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 0.533%(適用對象：符合特殊情形之申請人)、(2)第二類：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042%(適用對象：不具第一類條件者)。 4.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得搭配使用財政部辦理最高額度 800 萬元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購屋優惠貸款」。	
	網址： http://pip.moi.gov.tw/V2/B/SCRB0108.aspx			
	役男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得申請服補充兵	1. 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1 名或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家庭因素替代役)。 2. 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或未滿 12 歲之子女 1 名且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家庭因素補充兵)。 3. 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因素補充兵)。 4. 洽各區區公所辦理。	1. 家因替代役役期 1 年，可回家住宿。 2. 家庭因素補充兵役期 12 天。	民政處 兵役科 03-5216121 #315
網址： 替代役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t=A1A2E1F1&k1=%E5%BD%B9%E7%94%B7%E7%94%B3%E8%AB%8B%E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其他措施	<p>6%9C%8D%E6%9B%BF%E4%BB%A3%E5%BD%B9%E8%BE%A6%E6%B3%95 補充兵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t=A1A2E1F1&k1=%E5%B8%B8%E5%82%99%E5%85%B5%E8%A3%9C%E5%85%85%E5%85%B5%E6%9C%8D%E5%BD%B9%E8%A6%8F%E5%89%87</p>			
	<p>申請家庭因素替代役</p>	<p>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指役男之家庭狀況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役男家屬均屬 60 歲以上、未滿 18 歲、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 2. 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 3. 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 4. 役男父、母或配偶患有重大傷病，或家屬 2 人以上患有輕度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 5. 役男父母、配偶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傷殘，有撫卹事實。 <p>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t=A1A2E1F1&k1=%E5%BD%B9%E7%94%B7%E7%94%B3%E8%AB%8B%E6%9C%8D%E6%9B%BF%E4%BB%A3%E5%BD%B9%E8%BE%A6%E6%B3%9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上、下班制，可回家住宿，照顧家庭。 2. 82 年次以前役期為 1 年，83 年次以後役期為 4 個月。 3. 洽各區區公所辦理。 	<p>民政處 兵役科 03-5216121 #315</p>
	<p>申請替代役提前退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役男家屬均屬 60 歲以上、未滿 18 歲、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且無工作收入，而役男及其家屬除賴以居住之自用住宅（含基地）一棟外，其他不動產及動產之資產總額在房屋稅納稅起徵點現值以下。 2. 役男家屬均屬 65 歲以上、未滿 15 歲、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 3. 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除役男及有照顧能力之家屬 1 人外，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前款情形；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家屬超過 1 人時，每增加一人得增列有照顧能力之家屬 1 人。役男父母、子女 	<p>役男符合前項情形者或其他特殊事故且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洽戶籍地區公所申請提前退役。</p>	<p>民政處 兵役科 03-5216121 #315</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其他措施	<p>或配偶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時，不計列其他家屬之照顧能力。</p> <p>4. 役男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或未滿 12 歲之子女 1 名且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p> <p>5. 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僅役男本人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不適用之。</p> <p>6. 役男父母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三等殘以上之傷殘，有撫卹事實，且役男無其他兄弟。</p> <p>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t=A1A2E1F1&k1=%E6%9B%BF%E4%BB%A3%E5%BD%B9%E5%BD%B9%E7%94%B7%E6%8F%90%E5%89%8D%E9%80%80%E5%BD%B9%E8%BE%A6%E6%B3%95</p>		
役男得申請提前退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之家屬死亡，無其他家屬負擔家庭生計。 父母、子女或配偶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或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其他成年家屬無法照顧。 家屬賴以居住或生產之房屋、土地，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致全部毀損，非本人無法使家屬維持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之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同時服役之父母或兄弟姊妹，因死亡或成三等殘以上之傷殘，有撫卹事實。 家屬均屬 65 歲以上或 15 歲以下，無其他家屬照顧。 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或未滿 12 歲之子女 1 名且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 經檢具證明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後送國防部各總司令部核定合格者。 	經國防部各司令部核定即可提前退役。	民政處 兵役科 03-5216121 #319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其他措施	補助企業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服務	<p>網址：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t=A1A2E1F1&k1=%E6%8F%90%E5%89%8D%E9%80%80%E4%BC%8D</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為鼓勵雇主提供員工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勞動部訂定「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針對雇主辦理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者，不限事業單位規模大小皆可申請經費補助。 2. 申請方式： 申請單位至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網址：http://childcare.mol.gov.tw）「線上申請補助專區」填寫申請表，並於填寫完後列印，以郵寄方式向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勞工、社會局（處）等）提出書面申請。 <p>網址：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網址：http://childcare.mol.gov.tw）</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哺(集)乳室：補助費用最高 2 萬元。 2. 托兒設施： 為雇主以自行或聯合方式設置托兒服務機構。 (1) 新興建完成者：補助金額最高 200 萬元。 (2) 已設置者：補助改善或更新托兒設施費用，每年最高 50 萬元。 3. 提供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之托兒津貼，每年最高補助 60 萬元。 	勞工處 青年事務與 勞工福利科 03-5324900 #62